

發出新固定傳送者牌照，對電訊盈科的  
收費由「事前規管」轉為「事後規管」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 現行電訊盈科牌照下的「事前收費」規管

⌘ 除非電訊局長免去電訊盈科的「主導地位」，否則：

- ☑ 電訊盈科必需每次就個別收費計劃事先取得電訊局長的批准
- ☑ 電訊局長需於**30至45**天內完成審批 (進行利潤分析及研究有關計劃的其他詳情) (2003年的平均處理時間 - 更改收費需時**17**天，新服務收費則需時**25**天)
- ☑ 電訊盈科必需公布個別收費計劃
- ☑ 禁止給予未經批准的折扣

## 現行「事前規管」的限制

- ⌘ 根據現時牌照條款，「事前規管」只可以「完全保留」或「完全撤銷」
- ⌘ 在市場競爭的發展過程中，未能循序漸進地放寬「事前規管」(除非一步免去電訊盈科的「主導地位」)
- ⌘ 不符合規管程度應相稱及切合市場情況的原則

## 「事先批准收費規定」不合時宜

- ⌘ 這項規定是在一九九五年當本地固定網絡市場剛剛開放的時候實施的
- ⌘ 在開放市場初期當電訊盈科佔「超級主導」地位時，這項規定屬相稱
- ⌘ 市場已轉變

## 電訊盈科不再「超級主導」

- ⌘ 市場自二零零三年起已全面開放
- ⌘ 電訊盈科的市場佔有率已逐步減少至**69%**
- ⌘ 已有具規模競爭者，推銷活動活躍
- ⌘ 重複鋪設的地區性環路，覆蓋估計可達全港住戶的**75%至80%**
- ⌘ 其他產品(流動電話、網絡電話等)

## 國際最佳慣例 - 英國

- ⌘ Ofcom 裁定英國電訊在固定窄頻零售服務市場佔有「龐大市場力量」
- ⌘ Ofcom 委以英國電訊下列責任
  - ☑ 價格上限
  - ☑ 禁止不當價格歧視
  - ☑ 公布收費及作出通知
  - ☑ 獨立帳目
- ⌘ 並無規定價格須由 Ofcom 事先批准

## 國際最佳慣例 - 澳洲

- ⌘ 在一九九七年全面開放市場，雖然當時澳洲電訊 (Telstra) 仍然佔有「主導地位」，但當局仍然以「事後規管」取代「事前規管」
- ⌘ Telstra 須向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 (ACCC) 提交價格資料
- ⌘ 倘若公眾利益超過競爭減少及商業利益受影響所造成的損害，ACCC可公布上述價格資料
- ⌘ 並無規定價格須由ACCC事先批准

# 以免去「主導地位」的方式實行「事後規管」的風險

## ⌘ 免去「主導地位」

- ☑ 日後電訊盈科如果作出「濫用優勢」的行為，當局引用《電訊條例》第7L條處理將受限制
- ☑ 如果電訊盈科進行價格歧視(包括選擇性折扣)，在缺乏透明度的情況下，電訊局長及其他競爭者將難以監察反競爭行為

## ⌘ 電訊盈科仍具相當市場力量，維持完整的「事後規管」保障以應付可能發生的反競爭行為，十分重要



## 諮詢文件的建議



- ⌘ 以固定傳送者牌照取代電訊盈科的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並刪除「事前批准」價格的規定
- ⌘ 電訊盈科須公布服務收費
- ⌘ 電訊盈科須通知電訊局長有關價格優惠
- ⌘ 如牽涉合理的消費者利益，電訊局長可公布有關優惠資料 (例如住宅電話服務)

## 諮詢文件的建議(續)

- ⌘ 主導地位測試將予刪除 (不再事先推定主導地位存在或不存在)
- ⌘ 跟《電訊條例》重複的牌照條件將予刪除 (如禁止反競爭行為的條件，因為相應條文已納入該條例內)
- ⌘ 加入「現時成本」會計規定



完